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為發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已獲修訂，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第11項決議案項下，將就(i)委任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小姐、關蕙女士、張炳華先生及陳勝杰先生為執行董事；(ii)委任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列載十項獨立建議決議案。本公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已交回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發送之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留意，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撤銷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杜艾迪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先生及陸寧先生。



#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附註二) \_\_\_\_\_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倘若以投票表決,則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按下文所示進行投票,倘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批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追認核數師之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批准續聘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股本削減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罷免所有現有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		
(a) (i) 委任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委任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委任高穎欣小姐為執行董事		
(iv) 委任關蕙女士為執行董事		
(v) 委任張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委任陳勝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i) 委任劉珍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委任丁克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5項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被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 重要提示:已交回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留意,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述第6項),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